

兒少權法 165 條 北區公聽會

國教盟三角色發言稿合輯

場次: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北區公聽會

時間: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地點: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

本盟出席發言者:3 位(理事長 王瀚陽 / 青年部 林韋伶 / 政策研究組代表)

本盟書面意見: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國教盟版 v2 深度版》(69 頁,已備妥電子檔)

本合輯為北區公聽會主場使用。三位發言者分擔三大軸線:理事長負責「雙條同修」之主場立場、青年部負責「兒少參與+心理健康」之世代代言、政策研究組負責「兒少工作者管理+委外責任鏈」之執行細節。三角色共擔約 9 分鐘,各 3 分鐘嚴格制,可獨立發言,亦可協同呼應。若僅 1 位獲登記發言,以理事長版為優先;若僅 2 位,則理事長 + 青年部組合;若 3 位皆登記,則三角色順序為理事長 → 青年部 → 政策研究組。

公聽會速覽小卡(印出帶身上)

- **報到時間:**14:00-14:30(請提早 15 分鐘到場,登記發言序)
- **意見交流時段:**15:05-16:35,共 90 分鐘
- **發言登記:**現場登記制,報到時依序登記。三位皆需個別登記
- **發言開場必說:**「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國教行動聯盟,擔任 ○○ 職務」
- **時間紀律:**3 分鐘嚴格制,2 分鐘短鈴、3 分鐘長鈴。逾時主席會制止
- **現場不發紙本:**會議資料事先至衛福部社家署官網下載
- **禁止標語/海報:**不得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
- **書面意見備援:**本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已於會前送達衛福部社家署。若現場時間不夠,可另於 5/21 前填寫衛福部網路意見表

<https://forms.gle/LsFmkBcDJpqU1KrE9>(限預告期間)

三角色協同建議(出發前共讀)

- **理事長(主發言):**開場與主軸,扛起「雙條同修」之主場立場,並向衛福部正式承諾國教盟立場宣示。發言完留 10 秒讓現場消化。
- **青年部(世代代言):**接續理事長,以青年身分提出「兒少參與+心理健康」,並以個人觀察錨定當代世代之危機感。發言結束時點名「下一位本盟發言者將補充執行細節」。

- **政策研究組(執行細節)**:接續青年部,聚焦「兒少工作者管理+委外責任鏈」之執行細節補強,完整收尾本盟三軌主張(結構整合+細節補強+配套)。發言結束時感謝衛福部、心健盟與家庭韌性聯盟。

【A角】理事長 王瀚陽 3分鐘發言稿(主發言)

本稿全文約 740 字,正常語速約 3 分鐘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主場立場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王瀚陽,擔任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。

本盟成立於 2012 年,長期關注兒少政策、教育政策與兒少權益保障之結構性議題。今天我代表本盟,就衛福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預告之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草案,正式提出本盟之核心主張。

本盟對本次修法之肯定面有五項:虐待類型化、罰則加重、兒少工作證、媒體揭弊、收出養法制化。但本盟必須誠實指出 — 本次 165 條於兒少業務的主管機關層級,仍是制度上最未完成的拼圖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雙條同修 — 本盟核心主張

本盟今天的核心主張只有一個:於本次 165 條修法,採「雙條同修」之法律承諾。

第一條:修正兒少權法第 2 條,將中央主管機關身份明定為「兒童家庭部」,作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(部會層級)。

第二條:修正兒少權法第 3 條,同步增訂兒童家庭部對其他 19 款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之兒少業務,享有資料提出要求、說明要求、必要協力請求權,以

及政策企劃、立案與綜合調整之法定權限。

本盟之雙條同修主張,有國際對標支撐:日本 2023 年こども家庭庁設置法

第 5 條、愛爾蘭 2014 年 Tusla Act、英國 2004 年 Children Act 第 11 條,三

個立法例都採類似結構 — 主管機關身份升格搭配跨部會權限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歷史教訓 + 國內情境

為何此刻必須升格?有三個理由:

第一,2013 年兒童局熄燈正是因為三級機關之協調失能。國內過去 13 年

從未走出這個結構性失敗。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,正是修補這個歷史

教訓的契機。

第二,剝剝案於 2024 年揭露之跨機關斷裂 — 收出養媒合、托育、訪視、

兒保通報、醫療、警政六機關之資訊未能即時串接 — 沒有任何一個機關

有跨部會勸告權,正是三級署層級不足的活生生例證。

第三,本盟之主張並非孤軍。本盟於 5 月 12 日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、家庭

韌性行動聯盟聯合呼籲;5 月 20 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召開記者

會擬提出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七項建議,本盟全面肯定並支持。本盟 v2 深度
版書面意見書亦完整收錄。

🕒 2:30 – 3:00 | **本盟立場宣示與訴求**

**本盟立場宣示如下:兒少議題之重要性,已超過三級署所能承擔之層級。本
盟不反對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於 2026 年掛牌;但本盟反對「以三級署作為制
度終點」。**

施行 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之兒少權法,應該為兒少設下夠重的主管機
關層級 — 這是給孩子一個有部長坐在內閣會議裡為他們說話的制度承
諾。

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。

【提醒】 理事長發言結束後,留 10 秒不接話,讓現場消化「兒童家庭部」之主場立場。

【B角】青年部 林韋伶 3分鐘發言稿(沿用 v3 查核版)

本稿全文約 760 字,正常語速約 3 分鐘。本稿沿用 2026-05-06 v3 查核修正版,7 處查核已完成,確保所有引用之衛福部數據、日本こども家庭庁定員、剷剷案案情均符合官方資料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鉤子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林韋伶,服務於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。

今天我以一個 25 歲青年的身分站在這裡。在我這個世代的同儕中,有不少朋友曾因情緒困難尋求專業協助;但許多人在診斷後未能獲得穩定的後續醫療與支持,反覆在家庭、學校與制度間被退回。

我以青年代表的身分,就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,提出兩點意見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我們這一代看見的數字

依衛福部統計處性別統計資料,14 歲以下兒少自殺死亡率,自 2017 年(民國 106 年)每 10 萬人 0.1 人,升至 2023 年(民國 112 年)0.9 人之高峰;2024 年(民國 113 年)雖回落至 0.7 人,但仍明顯高於 2017 年低點。15 至 24 歲青年自殺率同期間亦顯著上升。

這不是另一個世代的事。

這是我們這一代正在經歷的事。我們這代的痛苦,是有統計可循的。

【提醒】 「明顯高於 2017 年低點」這句,刻意停頓 1 秒讓聽眾消化。本句採衛福部 113 年最新統計,事實基礎穩、不易被反駁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165 條中我看見的兩個結構性議題

這次 165 條修正,確實補強了保護機制。但作為青年,我必須誠實指出兩個結構性議題。

第一,沒有兒少參與機制的實質授權。

CRC 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、第 13 條表現自由權、一般性意見第 12 號第 134(b) 段所要求的「資訊先決條件」、以及第 31 條休息遊戲權,在 165 條中均未轉化為具體法定授權。我們作為當事人,被「規劃」、被「保護」,卻沒有被聽見的法定渠道。

第二,沒有跨部會統整的主管機關層級。

我們這一代的議題 — 心理健康、數位風險、性別暴力、學業壓力 — 橫跨衛福、教育、警政、數位發展部。但 165 條的第 3 條,仍維持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分工。剝削案揭露的,正是這種跨部會斷裂:收出養媒

合、托育、訪視、兒保、醫療、警政之間,資訊未能即時串接,沒有任何一個機關有跨部會的勸告權。

🕒 2:30 – 3:00 | **青年部兩項訴求**

國教盟青年部提出兩項訴求,呼應本盟理事長之雙條同修主張:

第一,修正第 2 條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「兒童家庭部」;修正第 3 條應同步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 — 採「雙條同修」之法律承諾。

第二,於兒少權法或組織法層級,明定「兒童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應有未滿 18 歲兒少代表至少三分之一」,並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不同性別認同等多元處境兒少。

沒有兒少的聲音,165 條再多,都是在沒有當事人的場域裡決定當事人的未來。

接下來,本盟政策研究組將從執行細節之角度,補充人本基金會兒少工作者管理之具體主張。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。

【C角】政策研究組代表 3 分鐘發言稿(執行細節補強)

本稿全文約 740 字,正常語速約 3 分鐘。本稿聚焦兒少工作者管理(§6、§109、§116、§131)與委外責任鏈(§79、§98、§101)之執行細節,採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0 日記者會擬提出之七項主張為基礎,並全面對應本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第五章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主軸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國教行動聯盟政策研究組。

理事長已就「雙條同修」之主場立場、青年部已就「兒少參與+心理健康」之世代代言發言。我將補充本盟三軌並進主張中之第二軌 — 執行細節之補強,聚焦兩個議題:兒少工作者管理、委外責任鏈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議題一:兒少工作者管理(採人本基金會主張)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擬提出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七項建議,本盟全面肯定並支持。本盟主張於本次 165 條修法,於 §6、§109、§116、§131 等條文,採納以下五項補強:

第一,§6 兒少工作者定義應擴大納入服務、休閒、宗教教養機構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教師等實質接觸兒少之領域。

第二,§109 消極資格應補列嚴重家庭暴力、非人道待遇之資格限制。

第三,§116 雇主查證義務應由「得」改為「應」,並明定查證頻率與紀錄保存。

第四,§131 雇主未查證罰則應區分初犯與累犯,加重累犯之罰則。

第五,§73 強制通報義務人應同步擴大,納入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等領域之工作者。

國際對標: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(維多利亞州 2006、新南威爾斯州 2013)、英國 DBS Enhanced Check、加拿大 Vulnerable Sector Check 三制度,皆採強制查證+定期更新+違規罰則之三層架構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議題二:委外責任鏈(剷剷案教訓)

剷剷案後,委外責任鏈之斷裂已是社會共識。但 165 條之 §79(地方主管機關之家庭支持服務及委託)、§98(家庭寄養服務之委託辦理)、§101(安置機構規範),僅維持原架構,未明列委託前審查、委託中監督、委託後追蹤之三段責任鏈。

本盟具體主張於子法或施行細則層級:

(一)委託前審查:受託機構財務、人事、案例歷史之三重審查,並於委託契約明列退場機制。

(二)委託中監督:地方主管機關每季實地督導 1 次、年度第三方評鑑、受託機構每月案件報告。

(三)委託後追蹤:契約結束後 6 個月內之兒少福祉追蹤、不良事件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。

國際對標:英國 Ofsted 兒少機構評鑑制度、澳洲 ACWA 兒少機構認證制度、紐西蘭 Oranga Tamariki 之委外監督框架。

🕒 2:30 - 3:00 | 收尾

本盟之三軌並進主張至此完整收尾:理事長提出第一軌結構整合(雙條同修)、青年部提出第三軌兒少參與配套、政策研究組提出第二軌執行細節補強。三軌互為配套,缺一不可。

本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共 69 頁、涵蓋 11 章+附錄 A-D,完整對應 165 條全條評估,已於會前送達衛福部社家署,並可逕向本盟政策研究組索取。

最後,本盟特別感謝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修法之 5 項管制面改革(虐待類型

化、罰則加重、兒少工作證、媒體揭弊、收出養法制化),這是值得肯定的

進展。本盟之雙條同修主張,是讓 165 條真正完整的最後一塊拼圖。

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心健盟與家庭韌性聯盟之共同呼籲、謝謝

人本基金會之具體主張、謝謝各位。

Q&A 預答精選 8 題(三角色共用)

本精選自完整 Q&A 預答資料庫(20 題)中,挑出北區公聽會最可能被衛福部官員、立委、其他出席者追問之 8 題。每題提供三層回應策略(數據層 / 制度層 / 價值層),並附反問句。三角色發言者皆需熟讀。

Q1. 升格為「兒童家庭部」會增加多少預算?經費哪裡來?

- **數據層:**對標日本こども家庭庁(2023-04-01 成立),成立初期約 430 人,2025 年 4 月定員擴增至 510 人。台灣兒童家庭部建議初期採 300-400 人編制,成熟編制朝 500 人規劃,以衛福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現有兒少業務整合為基礎。
- **制度層:**升格屬「跨部會兒少業務整合」,非「新增機關」。現行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分工,行政成本反而較高;整合後可減少重複行政、提升個案資訊流通。
- **價值層:**預算問題不應成為兒少權利保障的擋箭牌。我們可以接受「漸進升格」,但結構性方向必須先入法。
- **反問句:**請問,維持 19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分工,目前的協調行政成本估計是多少?有沒有公開數據?

Q2. 兒家署 2026 年就要掛牌成立了,為什麼還要升格?

- **數據層:**2013 年兒童局熄燈正是因協調失能(三級機關無跨部會勸告權)被併入衛福部,當時也是「掛牌不久」。對標愛爾蘭 Tusla(2014 成立、約 4,000 人)是衛福部 HSE 獨立的最近成功典範。

- **制度層**:兒家署是三級機關,在跨部會場域(教育、法務、勞動、交通、數發)非主席等級,無法定勸告權。處理剝削案這種跨衛福兒保+收出養+訪視+醫療+警政的案件,層級不足。
- **價值層**:本盟不反對兒家署掛牌,反對的是「以三級署為制度終點」。兒家署可以是中繼站,但兒少權法第 2 條應同步寫入升格法律承諾,讓組改方向有法律依據。

Q3. 兒少代表 1/3 是否過高?會不會影響委員會專業性?

- **數據層**:國際趨勢是兒少實質參與(挪威 Barneombudet 1981、芬蘭、冰島、瑞典等北歐諸國均採實質參與制)。CRC 第 12 條與一般性意見第 12 號明確要求兒少實質參與。1/3 並非援引任一國家既定比例,而是本盟提出的最低制度門檻。
- **制度層**:「專業性」與「兒少代表」非二擇一。1/3 兒少代表搭配 2/3 專業委員即可達成「專業+當事人」雙軌。現行制度連 1 位兒少代表都未強制。
- **價值層**:兒少權法是為兒少而立,沒有當事人聲音的兒少權法是矛盾的。

Q4. 衛福部 5 項管制面改革還不夠嗎?

- **數據層**:本盟肯定衛福部 5 項管制面改革:虐待類型化 9 款、罰則加重分兩級、兒少工作證制度、媒體揭弊條款、收出養必要性評估與等待出養安置法制化(回應 2025 監察院糾正案)。

- **制度層**:但本盟指出 6 大結構性議題(社工注意義務、高風險升級、跨機關資訊共享、重大事件檢討、委外責任鏈、起訴權專業審查)在 165 條中仍多為待補。管制面改革是必要條件,但不是充分條件。
- **價值層**: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,應一次補強到位,否則下次大修可能又是 15 年後 — 那是一整個世代的兒少。

Q5. 跟兒福聯盟、人本基金會的主張有何不同?

- **數據層**:兒福聯盟主張「行政院增設兒少事務委員會+衛福部三級兒家署」;本盟主張「升格為兒童家庭部」(二級機關);人本基金會主張兒少工作者管理之七項補強。三方主張可分層整合:結構整合(本盟主張)+跨部會委員會(兒盟主張)+兒少工作者管理(人本主張)。
- **制度層**:三方都不滿足「以三級署作為終點」。本盟之雙條同修主張可與兒盟之跨部會委員會、人本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併行不悖。
- **價值層**:本盟尊重兒盟之階段性主張、肯定人本之具體建議。三團體共同支持兒少權法之完整修法,是跨團體共識之展現。

Q6. 自殺率上升的數據是否誇大?

- **數據層**:本盟最新版本已校正:依衛福部統計處之自殺死亡率歷年統計,14 歲以下兒少自殺死亡率自 2017 年(民國 106 年)0.1 / 10 萬人,升至 2023 年(民國 112 年)0.9 之高峰;2024 年(民國 113 年)雖回落至 0.7,但仍明顯高於 2017 年低點。15-24 歲青年自殺率同期間亦顯著上升。

- **制度層**:本盟不再使用過去較長期之倍數說法,改強調「自高峰仍未回到 2017 低點」之長期趨勢。出處:衛福部統計處公告。
- **價值層**:即使數據有年度波動,「自殺已成為青少年十大死因第二位」是不爭事實。心理健康預防之 §46 強化,是回應這一代兒少的具體需求。

Q7. 兒少工作者管理會不會造成中小機構之負擔過重?

- **數據層**:對標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之 18 年實施經驗(維多利亞州 2006 起),強制查證對中小機構之負擔可透過(1)主管機關提供線上查證系統(2)首次查證費用補助(3)查證頻率分級三項配套化解。
- **制度層**:人本基金會七項主張包含「配套措施」,本盟支持配套同步入法。
- **價值層**:兒少之安全不應因「機構規模小」而打折扣。配套是設計問題,不是阻擋升級之理由。

Q8. 委外責任鏈三段(前、中、後)會不會過度增加地方主管機關之負擔?

- **數據層**:對標英國 Ofsted 兒少機構評鑑、澳洲 ACWA 兒少機構認證、紐西蘭 Oranga Tamariki 委外監督,三國均採三段責任鏈+專責人力之模式。地方主管機關之負擔可透過第三方評鑑+主管機關專責委外督導科解決。
- **制度層**:本盟主張將「委外責任鏈三段」入子法或施行細則,不直接增加母法負擔,但建立法律依據。
- **價值層**:剷剷案教訓:委外不等於卸責。委外責任鏈三段是社會對兒少安全之最低期待。

講者最終叮嚀(出發前共讀)

發言前(報到時)

- 三位提早 15 分鐘抵達(13:45 前),確保登記到前段發言序
- 登記時備好「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」完整資訊
- 三位各帶兩份印好的稿(一份手上、一份備份),字級至少 13pt
- 帶水,3 分鐘講話需要
- 於主席致詞前,三位先互相確認順序:理事長 → 青年部 → 政策研究組

發言時(15:05 起意見交流)

- 節奏控制:全稿約 740-760 字,平均語速每分鐘約 250 字。如果緊張會講快,請刻意放慢
- 重點停頓:理事長之「以三級署作為制度終點」、青年部之「明顯高於 2017 年低點」、政策研究組之「委外不等於卸責」三句,刻意停 1 秒讓聽眾消化
- 2 分鐘短鈴:若還在前一段,立即跳到收尾段
- 3 分鐘長鈴:直接念「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」收尾
- 若被點名追問:翻 Q&A 預答 8 題即查即答,三層回應策略(數據→制度→價值)選最適者

發言後

- 書面意見備援:5/21 前另填衛福部網路意見表

<https://forms.gle/LsFmkBcDJpQ1KrE9>

- 現場拍照:請助理協助記錄三位發言過程,留作後續媒體素材
- 後續行動:公聽會後 24 小時內,將三角色發言重點摘錄為 500 字社群版,發於國教盟臉書、IG 與 Facebook 政策知識庫
- 回報本盟:三位於公聽會結束後,於 LINE 群組互相回報「衛福部官員實際回應」與「立委追問題目」,以供 Q&A 預答資料庫之後續更新

本合輯由國教行動聯盟兒少權監督平台+兒少權法與兒童家庭署資料庫共同支援,於 2026-05-19 由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之第十一章結語衍生而成。資料來源:衛福部統計處自殺死亡統計、衛福部 165 條草案、日本こども家庭庁 2025-04 定員資料、臺北地院剷剷案新聞稿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5 月 20 日記者會主張、OECD Family Database、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2、5、12、15、19、25 號。國教行動聯盟 | 理事長 王瀚陽 0983-097165 | 完整書面意見書: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國教盟版 v2 深度版》